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攝錄影須知

106年7月24日訂定

一、室外攝錄影注意事項

(一) 開放空間：

1. 「四連棟」圍牆外空間。
2. 其他公有館建築物之室外空間。

(二) 為維護公眾使用權益，拍攝勿占用通道及大門，並請將拍攝器材、輔助道具等收妥。

(三) 請勿踩踏草皮或於植栽區架設拍攝器材、輔助道具。

二、館內攝錄影注意事項

(一) 無禁止攝影標示之文物，歡迎遊客一般拍攝，惟不得使用自拍棒與閃光燈，亦不可使用手電筒光源照射。

(二) 館內一律禁止使用腳架，拍攝時勿將身體或器材越過觀賞禁止線。

(三) 禁止使用本館電力及相關設備。

(四) 本館館舍內禁止婚紗攝影、沙龍照、角色扮演及商業攝錄影。

(五) 如為媒體報導、學術研究攝影等，請於前5個工作日洽詢本館提出申請。因例假日遊客眾多，為免影響遊客參觀及本館日常維運，開放申請攝錄影時間僅限平日。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攝錄影需求，請依「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共同注意事項

(一) 室內、外一律禁止操作遙控空拍機。

(二) 拍攝時請注意聲量，勿影響環境安寧。

(三) 本館館舍為文化資產，拍攝時請勿倚靠牆面、門窗、展覽設施、欄杆，或其它可能造成損壞之行為。

(四) 未遵守注意事項者，本館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；拍攝期間若造成破壞，依法追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申請相關資訊

(一) 本館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 9:30~17:00。

(二) 本館休館日：每週一(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)、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、本館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。